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6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森股份或公司）2016 年度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控进行审计，并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369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道森股份 2016 年度内部控制中，存在以下非财务报告内控重要缺陷：

1、公司在运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制度中存在缺陷：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为 3 亿元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超限额购买理财产品，未执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也未予以及时公告，公司经自查发现后立即予以整改。

2、公司在记录及披露关联交易中存在缺陷：在发生与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时未能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未及时进行公告，部分交易未予以账务记录，公司经自查发现后立即予以整改。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作为公司董事会，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该强调事项段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且已经在自查发现后立即予以整改。

因此，我们同意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特此说明。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

董 事 会

